

壹、112 年度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範圍（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一、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之金額在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

(三)前(一)、(二)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二、應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

(一)關係企業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企業之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所有交易之資料：

-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 千 2 百萬元以上。
-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二)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人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
-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三、第二點所稱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第二點關係企業之認定，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以上規定時，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或企業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辦理。

五、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符合第一點及第二點揭露規定者，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均應予以揭露。

貳、免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文據（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

一、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同條其他款目規定之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免適用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並無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二、前揭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料；如經稽徵機關發現其相互間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

參、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填表說明

受控外國企業【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低稅負區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肆、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要件及應檢附文件（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

一、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二、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 000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三、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一)營業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二)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三)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四、應檢附文件：交易合約、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